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有關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公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提及交易(「**重組**」)進行的獨立特別調查(「**特別調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作出的公告(「**二零二六年一月公告**」)，內容有關就第二階段調查發出的獨立調查報告草案(「**第二階段調查報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變更核數師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復牌指引的最新發展。

## **特別調查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特別調查委員會發出的第二階段調查報告草案(由新任調查人出具)。第二階段調查報告草案的主要調查結果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第二階段特別調查已提交予聯交所進行審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第二階段特別調查的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 **內部控制審查**

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公告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公告所披露，以及鑑於第一階段調查報告及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委任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全面的內部控制審查，以進一步加強現有內部控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批准、資金轉移批准及關聯方交易管理等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顧問正持續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有關尚未發佈財務業績的編製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建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i)罷免致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及(ii)待建議罷免生效後，委任容誠香港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此產生的臨時空缺。股東特別大會目前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變更核數師公告。

於待本公司建議變更核數師獲批准期間，本公司正在整理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並在推進編製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方面取得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審核進展。

## 法律行動

誠如二零二六年一月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就第二階段調查報告所載的各項調查結果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下一步措施及可能對相關交易對手採取的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針對重組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景集團有限公司(「**豐景集團**」)已向(其中包括)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作為第一被告)、目標公司(作為第二被告)、畢先生(作為第七被告)及焦樹閣先生(作為第八被告)提起法律訴訟，以解除重組(「**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
-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豐景集團進一步對重組項下國際業務之控股公司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GHIL**」)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法院命令要求GHIL提供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副本(「**二零二六年二月訴訟**」，連同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統稱為「**法律訴訟**」)。倘GHIL反對二零二六年二月訴訟，則案件將由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得知GHIL對二零二六年二月訴訟的任何反對。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山東**」)已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申請對GH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tipak AG提起仲裁程序(「**仲裁案件**」，連同法律訴訟統稱「**法律行動**」)。根據仲裁案件，紛美山東要求仲裁庭宣告其與Wintipak AG於二零

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委託產品及銷售的若干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無效。紛美山東亦要求賠償經濟損失及其他救濟。

由於法律行動尚未正式由法院或仲裁庭(視情況而定)裁決且仍處於初步階段，故各法律行動的結果及其對本公司復牌進度、營運以及當期及未來期間的回報在潛在影響仍不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該等法律行動進一步發展的最新資料。

## **業務營運**

儘管存在法律行動及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進行其日常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包裝材料業務；(ii)灌裝機業務；及(iii)數碼服務業務。自股份暫停買賣前至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保持不變。

### **包裝材料業務**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業務專注於為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提供綜合無菌包裝解決方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以來，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優化供應鏈管理及標準化研究與生產流程。該分部保持穩定，並無報告顯著波動。

### **灌裝機業務**

本集團的灌裝機業務包括無菌灌裝設備及相關配件的供應與服務。該分部的營運未進行重大變更或升級，本集團正致力於維持營運的穩定性。

### **數碼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數碼服務業務為液體食品行業提供數字化營銷及產品追溯解決方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以來，本集團繼續開發及增強增值數碼解決方案，以支持客戶的生產管理、設備監控及生命週期管理。該分部亦保持穩定，未發現重大波動。

於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截止後，隨著本公司管理層發生變動，董事會一直專注於確保本集團交接的順利過渡。為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實施若干變更。截至本公告日期，過渡目前正在進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過渡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王大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